**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**

**一Ｏ八年得福獎助學金申請辦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獎項類別** | **對象** | **申請資格** | **獎助金額** | **應備證件** |
| 特殊才藝  優秀獎學金 | 先天性  顱顏患者 | 凡高中（職）以上特殊才藝（文學、音樂、美術、語言、體育、科技）獲**個人校際以上**比賽前三名。 | 國際：壹萬元整  全國：柒千元整  縣(市)際：陸千元整  校際：伍仟元整 | 1.本會申請書  2.學校107學年度成績單（包括上、下兩學期）正本或蓋有學校戳章之成績單影本。  3.申請特殊才藝獎學金者免繳學校成績單，但須附上得獎證明，正本或影本皆可。  **3-1.參加民間單位或縣政府舉辦之比賽個人獎項前三名者，需另附報導文章或推薦函。**  4.全戶戶籍謄本影本（曾獲本獎學金或本會補助者可免繳）。  5.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（曾獲本獎學金或本會補助者可免繳）。  6.申請助學金者須提供全戶107年綜合所得歸戶清單及財產歸戶清單。  7.自傳乙篇（含生涯規劃）或作文，需為600字以上，電腦打字A4大小列印紙本呈現。  (1)**自傳**：首次申請者提供，請說明**自己成長過程及外觀對自己所帶來的影響**。  (2)**作文**：非首次申請者提供，  **題目：給十年後的自己一封信**  8.基金會開立之**服務時數證明**  (首次申請者不需檢附) |
| 優秀獎學金 | 先天性  顱顏患者 | 1.高中（職）學年學業(智育) 總平均75分以上者。  2.大專學年學業（智育）總平均80分以上者。  3. 研究所、博士學年學業  （智育）總平均85分以上者。 | 博士：壹萬元整  研究所：壹萬元整  大專：捌仟元整  高中（職）：陸仟元整 |
| 助學金 | 先天性  顱顏患者 | 家境清寒者  1.高中(職)、大專學年學業(智育)總平均在60分以上  2.研究所學年學業(智育)總平均在70分以上 | 研究所：陸仟元整  大專：伍仟元整  高中(職)：肆仟元整 |

**＊主辦單位：**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

**＊辦法說明：**

1. 申請者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目前就讀台灣或離島之學校。
2. 先天性顱顏患者指唇顎裂、小耳症、半邊小臉症及其他先天顱顏畸形之患者(齒顎咬合不正，血管瘤之患者不包含在內)，經醫師認定，並開立診斷證明者。
3. 在學學生係指108年9月各級日、進修部仍在學之學生，不含108年6月畢業者（升學者不在此規定中）。
4. 申請學級資格：

•高中（職）：包括普通高中（職）及五年制專科一、二、三年級，不含空中專校、在職專班。

•大專：包括大學、專科二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，不含空中大學、在職專班、推廣教育學分班。

•研究所：碩一~碩二，不含碩士在職專班，一般生已有正式工作者，亦不受理申請。

•博士班：博一~博二，不含博士在職專班，一般生已有正式工作者，亦不受理申請。

**※大專以上就讀進修暨推廣部需提出相關簡章證明**

【家境困難之在職專班學生欲申請**助學金**者不在此限。】

5.申請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者，係指於107學年期間高中（職）以上獲個人校際以上比賽前三名(校內比賽則不含) ，若非代表學校參與民間或政府單位舉辦之比賽申請此獎項，**基金會有最終審核權**。

6.學業總平均係指107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之智育成績平均。

7.**申請期間：108年8月9日至108年9月10日接受申請與審理**。

8.申請獎助學金每次只能選擇一類，不得重覆申請。

9.申請人請擇北、中、南及雲嘉四區其一提出申請，並於收到領獎通知後，在申請區域參加頒獎典禮**親自領獎**，若無法參加頒獎典禮，則應致電該區域承辦人，約定時間於各區分會**辦公室面談親自領獎**。

10.**申請人獲獎後，須一年內於本基金會擔任志工(至少4小時以上)，未擔任志工者則喪失隔年申請資格。**